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02民特1661号，刘元明（居民身份证号码：512301195002040258）：本院于2025年11月2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屈克芬申请宣告刘元明死亡一案。申请人屈克芬称（刘元明，男，1950年2月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512301195002040258，住重庆市涪陵区蔺市街道风阳社区3组），于2019年1月28日出走失联，此后再无任何音讯。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一年，被申请人刘元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被申请人刘元明有可能被宣告死亡。凡知悉被申请人刘元明生存现状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被申请人刘元明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届满，若无人向本院报告，本案定于2027年1月7日9时30分在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蔺市人民法庭开庭审理，并依法作出判决。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